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教字〔2020〕9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监考人员守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监考人员守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监考人员守则

一、每位专职教师都有责任和义务按学校安排的监考日程表按时完成监考任务，不得缺席、迟到、私自调换考场及监考时间。

二、监考人员应在考前 10 分钟到教务处试卷库领取试卷等考试用品，提前进入考场，随机指定考生座位；在黑板上写明考试科目、时间、监考人员姓名、试卷页数及警示考生遵守考纪等字样；组织考生入场就坐和填写考生登记表，并在考前核查考生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等），将无有效证件者清出考场；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的考生一律禁止入场。

三、分发试卷前，须强调考试纪律，处理好考生带入考场的除必要文具外的所有物品，包括书籍、笔记、复习资料、自带纸张、通讯工具等，要求考生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检查桌面上有无相关文字信息，防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

四、考前 5 分钟将试卷拆封，以实际参考人数，按规定时间分发试卷；监考人员应及时回答和解决学生提出的试卷装订和印刷中存在的问题，但对试卷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

五、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阅看书报手机，不得互相聊天，不得擅离岗位，必须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考试期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六、监考人员应认真维护考场秩序，及时警告和制止考生违纪和作弊苗头；对不听劝止，已经构成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考生，一定要及时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按照《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予以准确认定，填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考试违纪记录表》，经学生本人、监考教师、巡考教师签字确认后同试卷一并报教务处处理。

七、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学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考试时间结束，监考人员立即宣布考试结束，收齐全部试题试卷（包括考生考卷、空白试卷、作废试卷、草稿纸等）。将试卷清点无误后，交教学单位装订封存。

八、监考人员因故不能监考时需提前填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监考教师调整申请表》，对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私自调换考场及监考时间者；中途擅离岗位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者；不负责任，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不问不管，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的公平、公正者；违反基本职业道德，徇私舞弊者等，一经查实，学校将按《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严肃处理。